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42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 (A09000000E_112004275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

「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
號：LP5-111005），將於本(112)年4月30日屆期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年4月26日疾管防字第
1120200366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條款第四條規定：「本契約有效期共計2年，
……，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
稱指揮中心）解散日，以先到者為準。」；查指揮中心已
宣布自本年5月1日起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19)」
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行政院同意指揮中心於同日一併解
編，爰已符合旨揭採購案有效期屆滿要件，請各適用機關
再審視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需求及相關採購案之進程，
若仍有訂購需求，務請於旨案有效期屆滿前完成訂購程
序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